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3-061
债券代码:113057 债券简称:中银转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中银转债"于2022年9月30日开始转股,截至2023年9月30日,累计共有4,072,957,000 元"中银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414,913,274 股,占"中银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4.0930%。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3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中银转债"金额为3,727,043,000 元,占"中银转债"发行总额的47.7826%。

●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期间, 共有1,989,045,000 元"中银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本季度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05,054,906 股。

一、"中银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中银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547号文核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3月24日公开发行7,800万张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80,000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21号文同意,公司78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5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银转债",债券代码"113057"。

根据有关规定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中银转债"自2022年9月3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中银转债"转股期限及转股价格情况

"中银转债"转股期起止时间为自2022年9月30日至2028年3月23日止。

"中银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0.24元/股,因公司实施2021年、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中银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17日起调整为9.70元/股 (详见公司2023年7月11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二、"中银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期间,"中银转债"合计共有1,989,045,000 元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05,054,906 股,占"中银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2.0228%。

截至2023年9月30日,累计共有4,072,957,000 元"中银转债"转为公司股份,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414,913,274 股, 占"中银转债" 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4.0930%;尚未转股的"中银转债"金额为3,727,043,000 元,占"中银转债"发行总额的47.7826%。

三、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3年6月30日)	本次"中银转债"转股数量	变动后(2023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中:	10,347,117,125	205,054,906	10,552,172,031
人民币普通股(A股)	6,656,132,492	205,054,906	6,861,187,398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3,690,984,633	-	3,690,984,633
合计	10,347,117,125	205,054,906	10,552,172,031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10-80929800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4
转债代码:113535 转债简称:大业转债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截至2023年9月30日,累计已有55,608,000元"大业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 累计转股股数为5,789,067股, 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2.00%。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3年9月30日, 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444,392,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88.88%。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100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5月9日公开发行"2019年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为"大业转债",债券代码"113535"。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5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实际发行规模为50,000万元,期限5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98号文同意,公司5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6月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大业转债",债券代码"113535"。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大业转债"自2019年11月15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期间为2019年11月15日至2024年5月8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2.56元/股。

公司在2020年4月17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60元(含税),自2020年6月17日起,"大业转债"转股价格由每股人民币12.56元/股调整为每股人民币12.40元/股; 公司在2021年4月27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10元(含税),自2021年6月25日起,"大业转债"转股价格由每股人民币12.40元/股调整为每股人民币12.29元/股;公司在2023年5月26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大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大业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 9.59 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大业转债" 自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期间, 转股的金额为55,209,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5,756,753股。截至2023年9月30日,累计已有55,608,000元"大业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5,789,067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2.0%。

(二)截至2023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444,392,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88.88%。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3年6月30日)	2023年第三季度变动数			变动后(2023年9月30日)
		股票回购注销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本次可转债转股	
限售条件流通股	1,516,750	0	0	0	1,516,75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8,296,364	0	0	5,756,753	294,053,117
总股本	289,813,114	0	0	5,756,753	295,569,867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6-6528805

特此公告。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38 证券简称:天威视讯 公告编号:2023-039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同)上发布了《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4、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0月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0月9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5、为了尊重中小投资者权益(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提高中小投资者对股东大会重大决议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对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审议事项进行了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现场会议于2023年10月9日14时30分在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6001号深圳广电文创中心23层公司2301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总经理张育民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会议。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谢烨蔓和郭昱昕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5人,代表股份数为559,082,2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6624%。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557,785,3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5008%。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 代表股份1,296,900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16%。

3、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32,146,5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05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30,849,6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439%;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1,296,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16%。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选举杨铠璠女士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相同(杨铠璠女士简历详见公司2023年9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表决情况: 同意559,082,230股, 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情况:同意32,146,56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同意选举杨铠璠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本次选举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郑向阳先生、寇飞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与第八届监事会相同(郑向阳先生、寇飞先生简历详见公司2023年9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郑向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 同意559,082,230股, 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情况:同意32,146,56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表决结果:同意选举郑向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选举寇飞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 同意559,082,230股, 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情况:同意32,146,56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表决结果:同意选举寇飞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公司监事会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未担任公司监事。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谢烨蔓和郭昱昕律师现场见证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38 证券简称:天威视讯 公告编号:2023-040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于2023年10月9日以直接送达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二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10月9日下午16:00在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6001号深圳广电文创中心23层公司2301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与会监事一致推举郑向阳先生主持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和审计室负责人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选举郑向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1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3年8月15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一)资金来源

本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二)股票来源

本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股份的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2年10月2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0元/股(含)。

截至2022年11月3日,公司已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70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90,226.35万股的0.24%,最高成交价为13.1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74元/股,成交总额为8,824.97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的本公司股票。

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持股计划完成回购股份过户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派息等除权、除息事宜,标的股票的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三)本持股计划规模

截至公告披露日, 本持股计划的持股规模为700.00万股, 约占公司股本总额290,226.3500万股的0.24%。筹集资金总额为4,410.0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份额为4,410.00万份。

(四)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4个月,自本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本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五)本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1、本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自本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20个月后分两期解锁,具体如下:

第一个解锁期:为自本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20个月后, 可累计解锁标的股票权益对应的股份数量为本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50%;

第二个解锁期:为自本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32个月后, 可累计解锁标的股票权益对应的股份数量为本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100%。

本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2、本持股计划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本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证券欺诈行为。

上述敏感期是指: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在本持股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上述敏感期应当符合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公司已于2023年9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本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的开户手续。证券账户名称为"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0899403552。

2023年10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700.00万股公司A股普通股票,已于2023年9月28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公司"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受让价格为6.30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持有公司A股普通股票700.00万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过户股份情况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员工持股计划内容一致,不存在差异。

三、本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认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持股计划份额,本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无关联关系,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持有人会议为本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利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监督本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本持股计划持有人持有的份额相对分散,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和管理委员会审议与其相关事项时将回避表决, 任意单一持有人均无法对持有人会议及管理委员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监事会审议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董事、监事均将回避表决。

综上,本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四、本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一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本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

2、《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23-076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披露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70),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建集团")拟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 累计增持比例不低于增持前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不超过增持前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2%,增持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

● 首次增持基本情况:电建集团于2023年10月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20,600,000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0.12%。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2023年10月9日,公司收到电建集团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

本次增持主体为电建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在首次实施增持前,电建集团持有公司8,925,803,976股A股股份,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51.82%。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 电建集团决定自2023年9月27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如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低于增持前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不超过增持前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2%,增持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本次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发布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70)。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电建集团于2023年10月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20,600,000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0.12%。

截至本公告日, 控股股东电建集团持有公司8,946,403,976股A股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51.93%[1](首次增持前后电建集团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比例与增持股份比例的差异, 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电建集团后续将按照增持计划继续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计划实施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电建集团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电建集团实施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日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A股代码:600016 优先股简称:民生优1 优先股代码:360037 编号:2023-05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为原告

● 涉案的金额: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向本行借款本金人民币30.46亿元及相应的利息、逾期罚息、复利等。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产生影响:本次公告涉及的诉讼是本行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所采取的措施,不会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本次诉讼起诉的基本情况

2023年1月19日,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北京分行")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为由,对武汉中心大厦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中心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中央公司")、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控股")及卢志强先生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编号:2023-007),上述公告于2023年1月20日分别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本行网站(www.cmbc.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二、诉讼裁判情况

2023年10月7日,本行收到北京金融法院送达的(2023)京74民初125号《民事判决书》。对于本行北京分行诉公司一案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一) 武汉中央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本行北京分行偿还贷款本金3,046,000,000元以及相应的利息、逾期罚息、复利;

(二)武汉中央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本行北京分行支付律师费;

(三)对判决第(一)(二)项确定的债务,本行北京分行有权以武汉中央公司提供抵押的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该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四)对判决第(一)(二)项确定的债务,泛海控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泛海控股清偿上述债务后,有权向武汉中央公司追偿;

(五)对判决第(一)(二)项确定的债务,卢志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卢志强清偿上述债务后,有权向武汉中央公司追偿;

(六)驳回本行北京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8,746,437.25元,由武汉中央公司、泛海控股、卢志强负担18,739,206.13元(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由本行北京分行负担7,231.12元(已交纳)。

保全费5,000元,由武汉中央公司、泛海控股、卢志强负担(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

三、本次公告涉及的诉讼进展对本行的影响

本次公告涉及的诉讼进展不会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本行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除本次披露的诉讼进展外,本行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诉讼进展情况。

本行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303 证券简称:大全能源 公告编号:2023-054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日:2023年10月16日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754.15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3516%

● 本次归属股票人数:731人

●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新疆大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近日,公司办理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股份登记工作,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激励计划简述

2022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总计2,371.50万股, 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份总数213,739.62万股的1.11%。

3、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调整前)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徐广福	中国	董事长	60.00	2.53%	0.03%
2	徐翔	中国	董事	55.00	2.32%	0.03%
3	LONGGEN-ZHANG(张龙根)	美国	副董事长、董事	50.00	2.11%	0.02%
4	施大峰	中国	董事	50.00	2.11%	0.02%
5	周强民	中国	董事、总经理	30.00	1.27%	0.01%
6	孙逸铖	中国	董事会秘书	20.00	0.84%	0.01%
7	曹伟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20.00	0.84%	0.01%
8	王西玉	中国	副总经理	18.00	0.76%	0.01%
9	冯杰	中国	副总经理	18.00	0.76%	0.01%
10	胡平	中国	副总经理	18.00	0.76%	0.01%
11	谭忠芳	中国	副总经理	18.00	0.76%	0.01%
二、核心技术人员						
1	罗佳林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6.00	0.25%	0.003%
2	赵云松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5.00	0.63%	0.01%
三、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共776人)				1,993.50	84.06%	0.93%
合计				2,371.50	100.00%	1.11%

注:1、LONGGENZHANG:男,1964年5月出生,美国国籍,具有中国永久居留权,曾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于2023年8月3日辞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职务。

2、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4、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限制性股票归属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抵押、质押、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限制性股票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进行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而增加的权益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前不得转让、质押、抵押、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届时,若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权益亦不得归属。

归属期内,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由公司办理归属事宜;未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或激励对象未申请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不得递延。

5、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33.00元,即满足归属条件之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33.00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因公司实施2022年权益分派,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由33.00元/股调整为29.40元/股。

6、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归属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归属: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归属考核年度为2022-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以2021年度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36%;或2022年多晶硅产量不低于12万吨。
第二个归属期	以2021年度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1%;或2023年多晶硅产量不低于17万吨。
第三个归属期	以2021年度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70%;或2024年多晶硅产量不低于22万吨。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相应归属期内,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制度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个人考评结果(A)与个人系数(N)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绩效考评结果(A)	A+	B	I
个人系数(N)	100%	8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系数(N)×个人当年计划归属额度。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二)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